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

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科技”）拟与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签署租赁合同，以现金方式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10 楼 ABCDEFG 座房产（整层）（以下简称“申通 10 楼”），并整体搬迁，实现昂立科技职能部门与公司总部合并集中办公。本次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1 日止（其中免租期 1 个月），租赁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 5.6 元（人民币，下同），月租金总计为 294,502.32 元。

为使昂立科技能合法承租申通 10 楼整层，交大产业集团需与原承租方终止原租赁合同，并承担因提前终止合同产生的赔（补）偿责任。因此昂立科技拟与交大产业集团签署《协议书》承担相关的赔（补）偿责任，涉及到金额暂定为 2,473,194.89 元。

鉴于交大产业集团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交大产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租赁房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玉文、周思未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关联租赁是贯彻落实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顺应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要求，推动公司组织变革和业务资源整合，强化总部管理效能，提升员工协同工作效率，实现昂立科技职能部门与公司总部合并集中办公。所租的房屋所在地——上海申通信息广场与公司现注册和办公地一致，紧邻徐家汇、淮海路两大商业圈，背邻百年学府交大徐汇校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设施配备齐全。公司和昂立科技将办公地点设在申通信息广场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对外形象，彰显公司

教育主营特色。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本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审核，针对本次关联租赁，公司与交大产业集团已达成明确意向，约定了《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的主要条款，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周思未回避发表本次审核意见。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11月26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陆建忠 委员



喻 军 委员

赵宏阳 委员

周思未 委员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陆建忠 委员 _____

喻 军 委员  _____

赵宏阳 委员 _____

周思未 委员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陆建忠 委员 _____

喻 军 委员 _____

赵宏阳 委员  _____

周思未 委员 _____